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2025〕4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经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保证教育收费政策连续性、公平性、规范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和湖北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6 号）等规定，按照教育收费分级审批、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育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提供教育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进修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费等。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校内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补办证卡收

费、网络通讯费、体育及其他活动场馆使用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含实验动物饲养）服务费、期刊服务等。

（三）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学校替商品或服务提供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包括大学生居民医保费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育收费事项。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全校教育收费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及教育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审议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审核教育收费事项，监督教育收费执行，研究教育收费管理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六条 财务处职责：制定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组织教育收费工作会议，编制学校收费目录清单，协同制定计费规则，管理财务收费数据，定期反馈收费情况。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制定教育收费业务管理制度，申报教育收费事项，指导收费业务单位制定收费标准、计费规则、

管理业务数据，监督收费业务单位执行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催缴教育收费欠费。

归口管理部门包括：

（一）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教育收费项目；

（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

（三）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教育收费项目；

（四）基础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附属学校和非学历教育收费项目；

（五）总务后勤处，负责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新生生活用品、直饮水、生活热水等收费项目；

（六）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证补办、新生军训服装等收费项目；

（七）校医院，负责健康检查、大学生居民医保等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八）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卡补办、校园网络使用、软件及计算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等收费项目；

（九）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各类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含实验动物饲养）服务收费项目；

（十）房产管理处，负责会议室、报告厅、商业门店等公用房使用服务收费项目；

（十一）其他归口管理部门按职能划分负责相应教育收费项目。

第八条 校长办公室职责：建立教育收费信访受理、督查督办机制，协调部门联动响应，组织核查投诉事项，督促违规收费整改。

第九条 审计处职责：监督教育收费行为，适时对教育收费开展专项审计，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行为予以检查通报。

第十条 收费业务单位职责：按照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教育收费申报，执行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拟定计费规则，管理业务数据，落实欠费催缴，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各项收费检查，如实提供检查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教育收费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育收费项目审批制度。教育收费项目的设立，要严格执行成本调查、申报、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收费。严禁在教育收费项目获批后擅自巧立名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收费。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学校收费业务单位提出教育收费申报需求，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申报，履行前置决策程序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一般事项由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收费，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还需提交学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管理

(一) 政府定价学费项目：本、专科生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按照《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见附件）执行。

(二) 自主定价学费项目：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费来华国际学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学费标准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

(三) 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执行，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标准。

(四) 培训费按照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体系定价，由基础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按年度向领导小组备案。

(五) 考试费执行政府定价，按湖北省考试考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六)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不得占用正常教学和生活资源。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经审批的教育收费事项，纳入学校收费目录清单分类管理，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一) 对在校学生收取的费用，需列明收费项目、性质、标准、依据、课程内容、减免政策、执行时间、投诉电话等信息，

由财务处协同相关部门编入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校园公示栏等渠道公示、告知，并动态调整更新。

（二）对在校学生以外的个人及单位收取的费用，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收费目录清单并存档，同时报财务处备案，由收费业务单位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业务场所显著位置常年公示。

第四章 教育收费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收支管理。教育收费（不含代收费）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由财务处统一收取、支出、管理和核算。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财政专户管理规定上缴及使用；服务性收费按学校收入分配政策结算后再安排支出；代收费由学校全部转交商品或服务提供单位，不得获取差价。校内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不得截留学校各项收入，不得委托校外教学站点或个人集中代收代缴学费。

第十六条 收费信息管理

（一）学费、住宿费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号、证件号、专业、住宿信息、联系方式）及收费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周期）。

（二）其他类型费用由收费业务单位负责提供收费要素，包

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周期、计费规则及应交金额。

(三) 归口管理部门与收费业务单位须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财务处负责提供便捷收费渠道执收，及时反馈收费情况。

第十七条 收退费管理

(一)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不得跨学年预收。非学生个人原因未入学、未开课（含网课）、应征入伍、退（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计退剩余学费、住宿费。非毕业年级应退费用可自愿用于抵扣后期费用，毕业年级在离校前完成结算。

(二) 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按服务或商品提供的周期收取，据实退费。代收费转交前由学校办理退费，转交后由服务或商品提供单位退费。

(三) 上述规定未明确的收退费事项，由收费业务单位与收费对象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票据管理。教育收费按收费类型开具合规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代收费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发生退费时需退回原纸质缴费票据或冲销电子缴费票据，并按实际收费情况开具新的合规票据。

第十九条 教育收费减免

(一) 学生因故需减免学费、住宿费的，由学生本人或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分管校领导审批。

费用减免情形符合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的，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政策文件及书面报告，报相关部门会签。财务处根据审批及会签意见办理。

（二）其他类型费用减免规定由归口管理部门指导收费业务单位另行制定。

第五章 教育收费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落实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教育收费申报、执行、监督、违规查处负有全过程管理责任。归口管理部门应指导收费业务单位落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十一条 加强联合监管。领导小组应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定期会商、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收费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围绕信访督办事项开展专项治理，不定期组织联合抽查、现场检查，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校财〔202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附件

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学费	高职高专院校学费	<p>1.一般专业 5000 元/生/学年；艺术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基础上上浮 30%；公办本科院校中的专科一般专业按本校一般本科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艺术类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 30%。</p> <p>2. 国有企业举办的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可在现行公办高职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含 30%），在此范围内，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确定本年度招生专业具体学费标准。</p>	在校学生	<p>1.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公办本科预科生、专科预科生的学费，按不高于当年本校同类专业本科生学费标准执行。</p> <p>2.连读（包括中高职、本硕、本硕博、硕博等）形式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入学年度学费标准收取。</p> <p>3. 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含入学考核费用）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中有幅度的，由高校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4.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p> <p>5.本科一般专业收费标准分类与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 2024 年执行情况保持一致。</p>
	普通高校本科学费	<p>1.本科一般专业 4000 元/生/学年、4500 元/生/学年，重点专业可在本校一般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 30%。下步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评定方案及评估结果，优化浮动政策。</p> <p>2.普通高校师范和体育专业学费按本校一般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执行，不再上浮。农林、航海、民族专业学费按本科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 75%收取，不再上浮。</p> <p>3.普通高校艺术类院校及普通高校的艺术类专业本科专业 9000 元/生/学年，在此基础上，允许高校根据专业及人才需求情况上下浮动 15%。武汉音乐学院开设的音乐表演、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钢琴调律、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生/学年；音乐学（艺术管理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1000 元/生/学年。</p> <p>4.经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批准，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本科学费按照艺术类专业本科生学费标准规定执行。</p> <p>5.辅修、选修、第二学士学位、双专业及双学位课程、国家批准招生的成人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等学费，实行按学分向学生收取学费的方式，其学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旁听生学费按不高于上述标准的 70%收取。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微专业课程，按学分制收费，且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或相近专业学分制学费标准。开放教育学分制学费标准：本科 100 元/学分；专科理工类 55 元/学分、文经类 80 元/学分，按学生选定课程的实际学分数计收。</p>	在校学生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学费	研究生教育学费（包括委托培养形式）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分别执行每生每学年 8000 元、10000 元。 2.全日制各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的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拨款情况、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在校学生	
	委托培养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及短期培训费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按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其中非脱产生学费标准按不高于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高校进修、自考助学学生的学费，参照执行。 2.自主培训。高校以高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或单位提供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的各类培训服务，包括学生在课程之外自愿参加的体育、艺术等培训，可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合理确定。 3.委托培训。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培训费由委托单位支付，由高校按成本补偿原则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不得向培训学员个人收费。各行业部门面向系统内部管理服务人员组织的短期培训、因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落实继续教育的需要，行政机关委托实行“五分离”的事业培训机构、社团组织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经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培训对象和单位收取。		自愿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或培训的在校学生、社会人员和单位	
住宿费	高校住宿费	生均使用面积	具体标准	在校学生	1.宿舍房间设施设备应包含床、窗帘、书桌、椅子、衣柜、鞋柜、书架、物品柜、电源插座、网络端口、照明设备、电扇、冷暖空调、洗浴冷热水设施等。宿舍楼公共设施应配备卫生间、盥洗场地、饮用冷热水设施、阅览室等，并有专人管理，负责安全、卫生，为学生送信送报及其他服务工作。
		16 m ² 以上 (博士、硕士，单人间，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 20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2480 元/生/学年。		
		10 m ² 以上 (博士、硕士，双人间，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 15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1740 元/生/学年。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住宿费	高校住宿费	5.1 m ² 以上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4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1200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1320元/生/学年。	在校学生	<p>2.安装有空调的学生宿舍使用面积不超过27 m²(含)的,空凋制冷(热)量不得小于1.5匹;27 m²以上的,空凋制冷(热)量不得小于2匹。增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应在核定住宿费时统筹考虑,不可再额外收取空调费、取暖费或使用费。增装空调后新学年起按照原有房型有空调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p> <p>3.住宿费中包含每生每月定额用水(3吨)、用电费用(8度),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取,除超额水电费之外,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p> <p>4.学生宿舍生均套内使用面积处于两档之间,按就低原则,从低一档标准收取。有下列情形,高校应当减免住宿费用: 一是学生宿舍对应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如空凋制冷(热)量已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适用面积,但其规格不在政策规定之列的; 二是学生宿舍设施不完备的,如无室内卫生间的; 三是实际入住人数超过生均室内使用面积标准房型的对应人数上限的。博士、硕士住3人间以上的,按本、专科生对应住宿费标准执行。</p> <p>5.各高校结合实际,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本校各类住宿费标准,下浮不限。自费留学生住宿费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4.1-5 m ²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1000元/生/学年;有空调:4人间不超过11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10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1060元/生/学年。		
		3.1-4 m ²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800元/生/学年;有空调:4人间不超过9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8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860元/生/学年。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代收 费	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高校和接种单位对学生进行的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由学生按自愿原则进行，费用由学生负担。接种服务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自愿接种的学生	
	教材费	学生使用的教材由学生自主采购，高校不得强行统一配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高校组织教材订购，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与学生结算，不得营利。	自愿参与统购教材的学生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 APP 等，并不得收取相应网络课程费。
	考试费（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考试费）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各类考试的，可向学生收取考试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省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清单执行。	自愿参加考试的学生及社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在校生	

注：1.表格所列有关收费项目依照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分类管理。

2.表格内容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